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为其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六氟环三磷腈、乙氧基五氟环三磷腈、硫酸乙烯酯、亚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亚乙酯、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双乙二酸硼酸锂、三异丙烯氧基乙基硅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93,902,137.58	94,502,642.93
负债	73,501,453.15	72,929,030.8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501,453.15	72,929,03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0,684.43	21,573,612.08

	2017年1月-3月	2016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782,046.23	16,035,262.36
净利润	-1,172,927.65	-3,226,641.61

3、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建创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3%股权，福建创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邵武创鑫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开始实施，担保期限一年。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

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32,974.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 %；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974.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邵武创鑫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